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2019 年第七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）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通讯会议的通知，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11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,245.00 万元。其中，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,547.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60%；泉州市众星合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,773.5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30%；福建仟家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5,924.5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10%。

该公司系为开发津汇红树湾项目设立，由于该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，为提升公司资金归集度，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福建津汇拟减少注册资本金 16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各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。减资完成后，福建津汇注册资本将减至 43,245.00 万元，其中，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,947.00 万元，泉州市众星

合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,973.50 万元,福建仟家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4,324.50 万元,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本次减资不会影响福建津汇的项目开发进展,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